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作出下述安排－

(a) 在工業貿易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15 個月－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b) 把工業貿易署 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9,517,376 元，即由 205,805,000 元增至 225,322,376 元，以開設 35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從而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便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這些職位的確實開設日期，視乎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決定何時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定。

問題

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接納香港¹就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作的財政承擔。其後，香港取得是次會議的主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需要專責人員全力協助，以領導、策劃和實施有關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各項安排，包括就會議的安排和要求，與世貿組織秘書處磋商，以及與超過 180 個世貿組織成員／觀察員聯絡。

建議

2. 工貿署署長建議－

- (a) 開設三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15 個月。這些職位的確實開設日期，視乎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決定何時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定；以及
- (b) 把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2004-05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9,517,376 元，即由 205,805,000 元增至 225,322,376 元，以開設 35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支持上述建議。

理由

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3. 財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接納香港就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作的財政承擔，涉及款額為 2 億 5,000 萬元至 3 億元，包括所需額外人手的員工開支 4,500 萬元。我們承諾待取得

¹ 香港是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中國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保持其獨立成員身分。

世貿組織成員同意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並與世貿組織秘書處討論主辦會議須作出的安排後，便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更詳細的財政預算，呈請委員批准。

4. 世貿組織成員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全體理事會會議上，通過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雖然世貿組織仍未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確實舉行日期，但我們已開始與世貿組織秘書處討論主辦會議須作出的安排，並擬訂了較為準確的開支預算。世貿組織秘書處的專家曾先後在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2 月訪港，並與我們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進行較深入的討論。我們曾與世貿組織秘書處的專家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實地視察，其後他們表示會展是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合適場地。

5.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IV 條，世貿組織須最少每兩年召開一次部長級會議。由於上一次(即第五次)部長級會議於 2003 年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應在 2005 年內召開。世貿組織至今仍未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而且世貿組織成員希望待目前仍進行的多哈回合談判取得更大進展時，才考慮何時舉行會議。

6. 從主辦單位過往的經驗來說，我們相信要順利籌辦大型的部長級會議，事前的準備工作需時至少 12 個月。我們現時估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能會在 2005 年第三季前後舉行，確實的日期則須視乎多方面的因素(特別是談判進度)而定。雖然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日期尚未確定，但我們認為應在現階段展開詳細的籌劃和準備工作。世貿組織就部長級會議所需的設施訂立了一套相當全面和嚴格的標準。為確保能夠大體上妥為符合有關要求，我們需要與世貿組織成員和秘書處進一步商討，保持緊密聯絡，適時做好所需的準備工作。

7. 根據世貿組織秘書處提供的最新估計數字，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約有 185 個代表團(包括 148 個成員和 37 個正申請加入世貿組織的經濟體系)、76 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跨政府組織、約 2 000 名新聞工作者，以及 3 000 名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參加。整個會議為期一周，預計參加人數約共 11 000 人。鑑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規模龐大，加上最少需要 12 個月時間進行籌備工作，因此我們希望各委員可在會議日期確定之前，批准有關主辦會議所需的人手建議。同時，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他開支的財政預算建議，呈請委員審議批准。

香港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角色

8. 各經濟體系都恪守多邊貿易制度的規章，多邊貿易進一步自由化，會對香港有利，因此，香港不單一直是世貿組織的活躍成員，而且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部長級會議。香港作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單位，局長便會擔任會議主席，而香港則會負責會議期間進行的談判。因此，我們需要投放更多人力物力，參與會議前的談判，包括對本港經濟沒有實質商業利益的議題，例如農產品貿易。同時，我們必須定出周詳的計劃，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辦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需的人手

9. 香港作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單位，會負責所有在會議期間進行的談判，亦需確保談判可以順利進行。我們要做的工作主要分為下述兩方面－

- (a) **後勤支援**：我們須負責所有與會議有關的後勤部署，包括會議場地、保安和傳媒採訪安排、鑑定與會人士的身分、辦公室用品和設備、資訊科技和電訊設施、適當的禮儀接待和交通工具。我們須確保酒店房間充足，適合參加會議的人士入住。同時，須籌備開幕典禮和其他儀式，並為與會代表的配偶安排社交活動等；以及
- (b) **會議實務**：我們須加緊密切留意多哈回合談判各方面的進展情況，盡力促使世貿組織成員達成共識，務求部長級會議能夠取得美滿的成果。

10. 要籌辦規模如此龐大的重要國際會議，必須進行全面而周詳的籌劃工作。我們會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領導籌劃和推行工作，並提供政策指引。督導委員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

11. 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辦事處」)，以便與世貿組織秘書處作進一步的磋商和聯繫，籌劃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後勤部署，以及進行相關的管理工作。同時，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日內瓦經

貿辦」)的人手，以便駐日內瓦經貿辦可在會議籌辦期間進行廣泛的聯絡工作，與世貿組織成員和其他相關機構／組織保持聯繫。此外，我們認為統籌辦事處應有三名首長級人員(包括兩名職級分別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第2點的駐港人員，以及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駐日內瓦人員)，以及44名非首長級人員。這些人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與世貿組織秘書處進行磋商，討論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職責範圍，包括會議的實際安排和後勤部署；
- (b) 就有關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各方面事宜，聯絡和協調外間機構(包括世貿組織秘書處、世貿組織成員／觀察員、國際跨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等)、本港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如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機場管理局等)；以及
- (c) 代表香港更積極參與現正進行的多哈回合談判，並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辦期間加強與世貿組織成員的聯繫，盡力促使世貿組織成員就具爭議性的貿易議題達成共識。

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

12. 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會擔任統籌辦事處主管，透過工貿署署長，向常任秘書長(工商)負責。他會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策略和計劃。由常任秘書長(工商)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多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有關部門和機構的高層人員。統籌辦事處主管會擔任各專責小組主席，就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各個不同工作範疇，協調政府各部門。此外，這名主管會負責有關安排非政府組織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工作，這項工作極為敏感，必須格外小心處理。如處理不當，便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宣傳效果，甚至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統籌辦事處主管還會與有關執法單位合作，處理如保安和入境簽證等較為敏感的事宜。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這名主管擔任會場總指揮，一旦有事故發生，他會即場處理。此外，會議期間由於局長、常任秘書長(工商)和工貿署署長均會忙於參與談判工作，難以兼顧其他事務。統籌辦事處主管須主動即時回應代表團的要求和投訴，以免妨礙會議順利進行。

13. 統籌辦事處主管會擔任主要聯絡人員，負責聯絡世貿組織秘書處的高層人員、成員／觀察員和他們的駐港代表(即領事團首腦)，以及國

際跨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駐港代表，並與他們進行磋商和討論。他又會負責政府高層的跨部門聯絡和合作事宜。此外，鑑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非常重要，參與人數眾多，與會代表都是重要人物，而且籌備時間異常緊迫，因此，由會議籌備以至舉行的一段期間內，統籌辦事處必須全時間有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負責領導、指揮和監督工作。主辦部長級會議所涉及的工作性質複雜，範圍廣泛，而且職責繁重，實難以由工貿署現有的高層首長級人員兼顧。

14.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出任人員會擔任統籌辦事處主管。由於世貿組織仍未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我們初步計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設上述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時間長短會視乎運作需要而定。至於有關職位的確實開設日期，則視乎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決定何時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定。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有關職位便會撤銷。擬設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需要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5. 現時，工貿署多邊貿易部和駐日內瓦經貿辦負責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為協助統籌辦事處主管順利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我們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其一設於工貿署，另一設於駐日內瓦經貿辦。前者負責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後勤籌備工作，後者則負責加強與世貿組織成員和秘書處，以及國際跨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駐日內瓦機構代表的協調和聯絡工作。我們會盡可能調派公務員出任這兩個編外職位。不過，如在公務員隊伍找不到合適人選，我們便須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設這兩個編外職位的理由載述於下文各段。

(a) 在香港統籌辦事處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6. 現時，工貿署多邊貿易部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主管，屬下有 19 名非首長級人員協助工作。多邊貿易部負責有關香港參與世貿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策事宜，以及簽訂區域貿易協議的政策事宜。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多邊貿易部與駐日內瓦經貿辦須更密切留意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期間多哈回合談判的進展和情況，並在

需要時向駐日內瓦經貿辦發出指示，以確保局長能充分了解世貿組織各成員對將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討論的議題所持的立場和態度。這方面的工作對擔任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主席的局長來說實非常重要，原因是各成員的立場會影響會議成果。多邊貿易部須重新訂定各項工作的優次，以確保能夠有效執行這方面的額外工作。在這個情況下，多邊貿易部無可能騰出人手資源應付與籌辦會議有關的大量工作。

17. 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專責協助統籌辦事處主管策劃和監督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會議舉行期間的實務工作。由於統籌辦事處的工作牽涉範圍甚廣，這名人員須擔當主要的協調角色，其中在協助監督會議後勤部署以及協助制定人手和其他資源調配計劃兩方面尤為重要。同時，他須與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管理層和工作人員聯絡，協調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涉及的各個範疇的工作。由於世貿組織仍未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我們初步計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設上述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時間長短視乎運作需要而定。至於有關職位的確實開設日期，則須視乎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決定何時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有關職位便會撤銷。擬設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b) 在駐日內瓦經貿辦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8. 駐日內瓦經貿辦參與世貿組織的日常活動，並參與現正進行的多哈回合談判。這個經貿辦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擔任主管，其職銜為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下稱「常設代表」)，屬下有三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副代表協助工作。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為駐日內瓦經貿辦帶來大量額外工作。

19. 為促使世貿組織成員就具爭議性的貿易議題達成共識，令部長級會議得以取得成果，駐日內瓦經貿辦須加強與世貿組織成員(特別是發展中經濟體系的成員)聯繫，了解他們在一些關乎自身商業利益的議題上所持的立場和態度。同時，經貿辦須更密切留意若干談判議題(例如與農業和發展有關的議題)的進展情況，這些議題雖然對香港的對外貿易影響輕微，但對多哈回合談判能否取得成果卻甚為重要。然而，由於經貿辦須先處理其他直接影響香港利益的談判議題(例如徵收工業貨品關稅和開放服務貿易市場)，這些議題現時只是由非首長級人員兼

顧，難以深入研究，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駐日內瓦經貿辦的首長級人手。

20. 此外，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辦期間，駐日內瓦經貿辦須就會議的工作計劃和後勤部署，與世貿組織秘書處、成員代表團、國際跨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駐日內瓦的傳媒保持緊密聯繫。駐日內瓦經貿辦需加添人手，以處理相關團體提出的大量查詢，以及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合作，在日內瓦為各代表團定期舉辦簡介會或特別會議。

21.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便加強駐日內瓦經貿辦在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人手。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會擔任駐日內瓦的主要聯絡人員，負責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和成員保持聯繫。儘管這名人員的直屬上司是統籌辦事處主管，但他須與常設代表緊密合作，迅速回應和處理世貿組織秘書處、成員和其他駐日內瓦組織所提出的查詢和要求。此外，他還須草擬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宣言和其他相關文件。由於世貿組織仍未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我們初步建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設上述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時間長短視乎運作需要而定。至於有關職位的確實開設日期，則視乎世貿組織全體理事會決定何時舉行會議而定。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這個職位便會撤銷。擬設編外職位的職銜會定為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4)，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 3

非首長級人手支援

22. 鑑於工貿署多邊貿易部無法騰出人手應付與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額外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統籌辦事處應設有 44 個屬不同職級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統籌辦事處由多個分科組成，分別負責下述主要工作－

- (a) 協助與世貿組織秘書處進行磋商，以便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擬定職責範圍，訂明部長級會議主辦單位須提供的服務和負責的安排，以及聯絡世貿組織秘書處，進行協調工作，並在日內瓦為世貿組織成員／觀察員舉辦簡介會；

- (b) 就為代表團、傳媒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安排酒店住宿和提供會議設施，聯絡和協調外界團體(如世貿組織秘書處、世貿組織成員／觀察員及其駐港代表)以及本港各界(如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私人機構和各服務提供者)；
- (c) 就陸上交通、入境簽證和過關手續、機場統籌接待和禮賓等安排，聯絡和協調外界團體與本港各界；
- (d) 就裝設會議所需的身分確認系統和保安系統，以及管理非政府組織在會場內外的活動等事宜，聯絡和協調外界團體與本港各界；
- (e) 就一切宣傳事宜，以及在會議之前和會議期間處理傳媒查詢的事宜，聯絡和協調外界團體與本港各界；
- (f) 就提供會議所需資訊科技和電訊服務／設施的事宜，聯絡和協調外界團體與本港各界；以及
- (g) 為統籌辦事處提供財務和行政上的支援服務，包括為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附件4 統籌辦事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23. 根據我們的計劃，上述 44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有九個會以內部調配的方式填補。因此，我們需要把 2004-05 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9,517,376 元，以便可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餘下 35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雖然政府各部門人手緊絀，但我們會盡可能調派公務員出任上述所有非首長級職位。不過，如在公務員隊伍找不到合適的人選，我們便須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24. 我們建議在 2004 年下半年設立統籌辦事處，為期不超過 15 個月，以便有足夠時間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上述 35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結束後便會撤銷。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795,2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808,840	2
	<u>4,604,040</u>	<u>3</u>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6,677,000 元。

26.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涉及開設 35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19,517,376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8,795,000 元。

27. 在 2004-05 年度預算內，並沒有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就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其他開支開立新承擔額時，會一併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在 2004-05 年度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所需 1,888 萬元的撥款。我們會在擬備 2005-06 年度預算草案時，預留 2005-06 年度所需的款項。

背景資料

28. 自由貿易是香港經濟政策的基石。早在八十年代中期，香港已成為世貿組織(前稱《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獨立成員。我們鼎力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活動。世貿組織是唯一的國際組織，訂定各個經濟體系之間的貿易常規。同時，世貿組織是現時沒有規定成員必須是主權國的少數主要國際組織之一。世貿組織目前共有 148 個成員。香港參與世貿組織，對維持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凸顯我們在經濟貿易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至為重要。

29.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定，世貿組織須最少每兩年召開一次部長級會議。部長級會議在世貿組織享有最高權力，可就任何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事宜作出決定。世貿組織自 1995 年成立以來，先後召開了五次部長級會議——第一次於 1996 年在新加坡舉行，第二次於 1998 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三次於 1999 年在西雅圖舉行，第四次於 2001 年在多哈舉行，第五次則於 2003 年在坎昆舉行。最近一次部長級會議已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舉行。

30. 世貿組織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全體理事會會議上，通過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但會議的確實日期則仍未決定。雖然香港一再要求落實會議日期，但世貿組織各成員在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2 月的全體理事會會議上，依然未能作出決定。世貿組織需要更多時間商議會議日期。我們亦同意世貿組織成員的看法，認為現時首要工作是投放更多時間和精神，全力繼續進行日內瓦的談判。我們決意在香港舉辦部長級會議，並會致力使會議取得成果。鑑於多哈發展議程²談判的進展令人鼓舞，我們假設世貿組織可在今年夏天或之前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因此，我們現正進行準備工作，如會展這個場地在租用上又沒有問題的話，則我們會預定在 2005 年 7 月／8 月舉行會議。我們期望世貿組織最遲可在今年夏天決定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確實日期。

31. 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貿易方面可取得以下重大效益－

- (a) 可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正式的獨立成員對世貿組織的承擔和貢獻；
- (b) 可凸顯香港已按照《基本法》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經貿自主權；
- (c) 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先驅的形象；
- (d) 確保香港有機會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前的各項重要活動(例如獲邀參與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以及在這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即《多哈發展議程》回合)進行期間，有份參與主要的談判工作；以及
- (e) 更有效地保障香港的利益，並影響多哈回合談判的結果。

² 關於多哈回合談判的開展過程和各項環節的背景資料，委員可參閱 2001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2. 宏觀來說，主辦會議有以下重大效益－

- (a) 由於國際傳媒必定會廣泛報導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香港正好藉此機會宣傳其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特色，提升國際形象；
- (b) 足以證明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情況極具信心，認為香港是衛生環境理想的城市；
- (c) 由於會有大批各國／地區代表和訪客來港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故可為旅遊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這次會議會吸引大約 11 000 人來港，假設他們都在會期一周的時間內逗留本港，則旅遊業預計會有超過 1 億元的收益；以及
- (d) 有助吸引更多內地以外的海外旅客訪港，以及吸引更多國際會議和盛事日後在香港舉行，帶來更多商機。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兩年，工貿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1#	11	11
B	82	80	78
C	628	632	645
總計	721	723	73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工貿署沒有首長級職位懸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4.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我們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預算建議(包括上文第 1 段提出增加人手所需的員工開支)，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的財政預算建議。不過，部分委員表示，雖然他們同意需要由三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籌辦會議，但認為當局開設這些編外職位的同時，應相應刪除現有職位。

35. 我們明白，委員對開設這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會令公務員編制首長級職位總數增加表示關注。政府已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常額編制人員的數目。過去兩年，獲准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淨額為 35 個(包括 18 個在實施問責制後刪除的職位)。至於編外職位，政府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才申請開設，以應付有限時間的特別需要，而這些職位在獲准開設期限屆滿時便須撤銷。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已由 2002 年年初的 60 個減至現時的 22 個，減少了 38 個。

36. 一直以來，政府都會先進行審慎研究，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才按需要提出開設職位的建議，並會在情況許可時刪除職位。我們會繼續採取這個做法。為配合這個做法，我們已致力提高效率，精簡架構。舉例來說，我們檢討了與工貿署屬同一個政策範疇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建議刪除兩個分屬駐華盛頓經貿辦和駐日內瓦經貿辦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見 EC(2004-05)6 號文件)。此外，政府在另外四份文件建議刪除九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開設一個常額職位和四個編外職位(見 EC(2004-05)2、EC(2004-05)3、EC(2004-05)4 和 EC(2004-05)5 號文件)。有關的四份文件一併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會議審議。無論是計及上文第 35 段所述到目前為止的節省淨額，或計及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今次會議審議的其他建議所節省的款項淨額，政府均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開設上述為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而設的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37.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在 2005 年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開設三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和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由於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4 月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工業貿易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籌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事宜，透過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負責。這名主管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掌管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辦事處」)，負責制定和推行策略和計劃，以便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b) 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職責範圍與世貿組織秘書處進行磋商；
 - (c) 擔任各個跨部門專責小組的主席，協調政府各部門有關籌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多方面工作，如保安、傳媒採訪、資訊科技和電訊，以及其他安排；
 - (d) 監督統籌辦事處副主管和其他人員的聯絡和協調工作；
 - (e) 與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緊密合作，密切留意世貿組織談判的進展；以及
 - (f)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負責監督工作，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副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主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策劃和監督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後勤部署工作；
 - (b) 協助與世貿組織秘書處磋商有關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職責範圍，並協助擬備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 (c) 制定和監督有關人手和資源調配計劃的推行工作，以應付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需求；
 - (d) 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各方面的籌劃事宜，聯絡各局和部門的管理層和工作人員，以及協調會議的籌劃工作(包括與參與者和會議有關的事宜、傳媒採訪和宣傳事宜，以及其他支援事宜)；
 - (e)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擔任會議場地副總指揮，協助進行監督工作，確保會議順利進行；以及
 - (f) 擔任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該委員會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擔任主席。
-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4)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主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向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主管負責，以及與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緊密合作，其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

- (a) 協助統籌各項涉及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會議舉行前的非正式部長級會議的工作，特別是有關擬備部長級會議宣言和相關文件的工作；
- (b) 擔任香港的主要聯絡人，負責在日內瓦與世貿組織秘書處、世貿組織各代表團，以及駐日內瓦的傳媒和非政府組織聯絡，並確保能夠照顧他們的需要和要求；
- (c) 加強與世貿組織發展中經濟體系成員駐日內瓦代表團的聯繫，並就各項與發展有關的議題，包括特殊和差別待遇、優惠折損和世貿組織協議的執行事宜等，代表香港爭取並維護香港的利益；以及
- (d) 更積極接觸世貿組織的主要成員，以期在主要的談判議題(例如農業)取得成果。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組織圖

